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
書簿、車船津貼及午膳津貼計劃申請事宜(P.1)

學生資助處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(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)已於 2017 年 5 月開始接受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1. 有意申請本年度學生資助的一年級家長，可向本校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。申請人必須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送抵學生資助處，否則，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2. 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(或曾獲綜援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)起生效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3. 如已作申請，並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者，請自行影印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副本，以便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，而正本則請在 9 月 7 日或以前填妥及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4. 於 9 月 7 日後繳交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經學校辦理核實手續後，需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5. 另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全額津貼，並由本校安排午膳者，將可申請「關愛基金：午膳津貼」。(自備午膳在校進食的同學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)而有關津貼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學校，並由學校代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*所有申請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申請人只需為所有子女遞交一份申請表。所有重複申請會被學生資助處作廢，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。

有意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者，請於 9 月 7 日(星期四)或之前填妥回條，交回班主任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簽

回 條

書簿、車船津貼及午膳津貼計劃申請事宜(P.1)

本人為一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「有關書簿、車船津貼及午膳津貼計劃事宜」，並 * 需要 / 不需要 向 貴校索取本年度之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*刪去不適用者

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9 月 7 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回給班主任。